

附件 5:

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报名告知书

_____（被告知人）：

签订《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报名告知书》后，需要自觉履行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聘相关流程。

1、本人提交的报名资料（毕业证、身份证、征信报告、驾驶证、退伍证等原件及复印件）均为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证件以及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本人自动弃权。

2、本人承诺自身无传染类、精神类、腰椎间盘突出、半月板损伤、韧带损伤、强直性脊柱炎等不适合高强度训练以及集体生活的疾病，本人家族中无此类遗传性的疾病。本人身体完全可以负荷本次招聘考核及培训，直系亲属已知晓且同意本人参加此次招聘考核，如出现任何由于身体疾病导致的后果，相关责任全部由本人自身承担。

3、本人已知晓本次招聘体检流程：体检初检费用约 600 元，由个人先行垫付给医院，试用期满后，由所在单位凭票报销。培训及试用期离职或被淘汰的不予报销，复查费用由个人承担。

4、本人承诺严格按照招聘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初审、体技能考核、体检、政治复核等招聘流程，如发生未按时参加、安排他人顶替、有意隐瞒等行为，视为本人自动弃权。

5、本人已知晓培训期间非家庭重大变故不予请假，试用期间正常轮休，培训中途离职或被淘汰的不予发放生活补贴。

手抄：本人已阅读《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报名告知书》全部内容，对上述规定已清楚了解，愿意承担相关风险。

承诺人（捺印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